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收到与安徽省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设计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整（¥51,590,000元）。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现将该项目签订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算起；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亳州市涡阳县星园路与世纪大道交口；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之间无业务往来；
- 4、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部门，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整体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签署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整（¥51,590,000元）；

2、合同标的：智能化综合管网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综合安防系统、云桌面管理系统等；

3、付款方式：预付款 30%，之后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付至审定工作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工程量的 85%，工程决算审计后 60 日历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4、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金额为¥51,59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9.83%。合同签订及履行将对公司开拓华中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因此而对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形成业务依赖，对公司独立经营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590,000 元，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也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设计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8 日